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

经费卡中心 V0.5.59-ac

← → ↺

fcs_uc.hrp.com:8080/fcs-uc-portal/#page_hrp_fcs_project_query_

同济医院

同济医院HRP平台

经费卡中心V0.5.59-ac

经费卡信息

课题查询

首页

上一页

1

/1

下一页

末页

Apple打印

输出

邮件

本地打印

经费号: 2201101529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同济医院课题查询

序号	课题编码	课题名称	状态	负责人	经费号	总收入
001	41501029905790-0	综合课题	正常在用	徐向上	2201101529	30,000.00
002	2021hgry012	2021年回国人员启动经费-徐向上	正常在用	徐向上	2201101529	150,000.00

同济医院回国人员启动基金

申请书

项目名称: PD-L1 参与 Cullin-3/KCTD10 复合体调控
RIG-I 泛素化降解促进肿瘤进展的机理研究

申请人: 徐向上

依托科室: 胃肠外科

联系电话: 13437108081; 67726

电子邮件: xsxu@tjh.tjmu.edu.cn

申报日期: 2021-2-1

同济医院人事处

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完成考核。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

2021年 2月21日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情况

良好!

党总支书记:

2021年 2月24日

所在科室意见(能否保证该课题完成所需的人力、时间等)

是

否

具体意见:

研究基础扎实,同意申报

科室主任:

2021年 2月24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经专家组评审,同意给予回国人员启动基金资助,
资助金额建议为15万.

人事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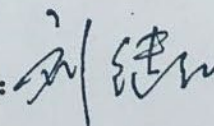
同意资助回国人员启动基金,
资助金额为15万.

签名: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院方意见

同意

签名: 

2021 年 4 月 29 日



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CHEN XIAO-PING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HUBEI PROVINCE

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青年科学专项基金

获助通知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曹志新教授：

您好！

您 2021 年 3 月申报的《Treg/CD4+T 比值在评判胃癌预后的意义及募集 Treg 细胞的胃癌代谢组学筛查研究》课题，获得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专项基金的资助，资助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特此通知！

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专项基金

合作协议

甲方：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095 号同济医院外科大楼 24 楼

联系人：罗鸿萍 电话：027-83662365

乙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095 号同济医院外科大楼 16 楼胃肠外科

联系人：徐向上 电话：13437108081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项目：

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条款，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青年科学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本研究”）合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项目负责单位申报的 Treg/CD4+T 比值在评判胃癌预后 的意义及募集 Treg 细胞的胃癌代谢组学筛查研究 项目申请书，予以立项，项目编号：CXPJJH121003-2104，获得 2021 年度青年科学专项基金资助经费 ¥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2. 乙方作为甲方唯一研究单位，按研究方案完成本研究。

3. 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批的研究方案（以下简称“研究方案”）及其所做的任何修改均为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组织专家审核乙方制定的研究方案；

2. 甲方出具本研究开展的通知，并下发至参与项目的医院课题负责人；

3. 甲方按照项目申请书拨付资助金额给乙方（拨付金额及时间按下文“五、费用的金额及拨付”执行），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拨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报销及项目进展履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研究方案规定的方法及时间并参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 版）实施本研究。获取并保持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本研究所需的所有法规及伦理批准、备案和许可，保证参加本研究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接受临床研究相关的培训，并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加本研究，保证主要研究者全程指导、参与本研究的进行；

2. 本研究进行期间，按照研究方案要求收集标本，保证数据质量，并取得提供者知情同意；

3. 研究人员应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填写标本报告表和各项原始记录，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按研究方案要求完成本研究；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不良反应及严重不良事件进行报告；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乙方主要研究者、伦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并在报告上签名及注明日期；

5.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置任何不良事件导致的病人及其家属的纠纷，甲方无需对上述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组织并参与本研究的阶段性会议和总结会等；

7. 在项目结束 60 日内，乙方应认真撰写并递交《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青年科学专项基金总结报告》递交至甲方，并附主要论文、专著以及专利申请等。

四、成果的权益：

乙方围绕项目利用此经费发表论文、论著以及成果鉴定材料等均应标注“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字样。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乙方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和申请奖励权。

五、费用的金额及拨付：

项目研究总经费为¥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甲方分 2 期拨付乙方研究经费，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首期拨付经费（按项目研究总经费的 60%）¥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汇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

将正式发票开具至甲方；乙方提交本项目结题报告，经甲方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甲方拨付尾款(项目研究总经费的 40%)¥220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正式发票开具至甲方，且三十日内未能如期提供发票的，乙方应将拨付款项全额退回。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招商银行硚口支行

银行账号：270380023710001

六、乙方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1. 科研业务经费，包括测试/计算/分析费，能源/动力费，会议/差旅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成果鉴定，资料费，其他等；
2. 实验材料费，试验原材料/仪器设备/试剂/药品购置费，其他等；
3. 管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当地医务人员劳务费(不超过总经费 30%)，临床试验相关费用（包括受试者人均费用，支付 CRO 临床检测费）等；
4. 项目经费不得购买与研究无关的大型设备，不能用来支付研究者个人的教育或培训费用，不能作为建设款项或奖学金，乙方不得挪用课题经费用于课题研究不相关的支出项目；
5. 若乙方报销不符合经费使用范围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报金额；
6.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研究方案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书，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7.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研究成果未能达到研究方案约定考核指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研究工作或者使研究成果达到研究方案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8.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协议书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研究结束后失效，本研究结束是指本研究项目完成并关闭。

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欲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对方书面同意。

八、违约条款：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双方已经约定或正在履行的事项进行任何变更，不得单方终止该协议。

九、不可抗力：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地震、战争等双方认同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其他附件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乙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

开户名：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账号：127910554110606

税号：53420000MJH244734R

申请编号:

批准序号:

**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临床研究专项基金
申请书**

项目名称: **Treg/CD4⁺T 比值在评判胃癌预后的意义及募集 Treg 细胞的胃癌代谢组学筛查研究**

申 请 人: 曹志新

所在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邮政编码: 430030

联系电话: 13720165161

电子邮件: zxcao@tjh.tjmu.edu.cn

申请日期: 2021-3-1

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二零二零年制